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觀塘扶輪社 合辦

觀塘民政事務處 協辦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16-17年度)

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報名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照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XXX (X)				
中文地址				照 (必須貼上)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本人所提交之作品獲獎，本人同意將作品贈予本港之非牟利團體。 (如獲獎作品未能於指定日期前領取，本會亦會將作品贈予本港之非牟利團體。詳情請參閱背頁之規則)				
參加組別 *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西洋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親子組 陪同參與幼兒親子組之父母姓名：(父)_____ (母)_____			
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請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 號修頓中心30 樓)，信封面請註明「繪畫比賽」。 (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繪畫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4. 如申請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發出「參加證」並寄予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大會秘書處(電話: 2835 2190)查詢。 5. 學生組參加者 必須填上所就讀之學校名稱及地址，以作記錄，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不可填上畫室/其他機構名稱及地址代替) 6.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右方之 姓名及地址欄 ，以作回郵用途 (請填寫郵寄地址)。如經學校報名，可填寫學校地址及列明負責老師名字。 7.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觀塘扶輪社 合辦

觀塘民政事務處 協辦

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16-17年度)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西洋畫
幼兒親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初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近

照

(必須貼上)

姓名：
地址：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比賽地點：聖公會基孝中學 (藍田啟田道5號)

比賽日期：2016年12月11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幼兒親子組：上午10時正至11時30分 (上午) 或 下午1時正至2時30分 (下午)

西洋畫：上午10時正至11時30分

國畫：下午1時正至3時30分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及出示此「參加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權作棄權論。

3. 大會只供應畫紙，請緊記自行帶備畫筆、顏料、清水及洗筆等用具。

4.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佈。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觀塘扶輪社 合辦
觀塘民政事務處 協辦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16-17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以提高青年人學習國畫和西洋畫的興趣，陶冶品德及情操為宗旨。
- (二) 比賽組別：幼兒親子組——幼稚園學生及陪同參與之父母(只限參加西洋畫組)
初小組——小一至小三之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高小組——小四至小六之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之全日制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青年(大會有機會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三) 比賽日期：2016年12月11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上午10時正，下午1時正
比賽地點：聖公會基孝中學(藍田啟田道5號)
- (四)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繪畫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2835 2190向大會秘書處查詢。
- (五) 報名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六) 比賽組別：
(A)西洋畫比賽：
(1) 形式：參加者可選擇其中1個題目自由發揮，比賽作品使用顏料不限；
(2) 紙張：百磅一開四度(約11吋半×15吋)畫紙，由大會提供。
(3) 組別及細節：幼兒親子組：
(a) 名額：160名(80名上午，80名下午)(組合須為父母親(或其中1名)陪同其就讀幼稚園之子女)
(b) 時間：上午10時正至11時30分 或 下午1時正至2時30分(限時：1小時30分鐘)
* 比賽時間由大會安排，如上午時段名額已滿，將安排下午時段作賽。
(c) 題目：(1) 夢想世界 或 (2) 我喜愛的動植物
(d) 備註：參加者須自攜桌椅、畫板、畫筆、顏料(任何顏料如粉彩、木顏色、蠟筆等)及洗筆等用具。
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
(a) 名額：初小組：350人 高小組：450人 中學組：500人 公開組：名額不限
(b) 時間：上午10時正至11時30分(1小時30分鐘)
(c) 題目：(1) 夢想世界 或 (2) 未來的我
(d) 備註：參加者須自攜畫筆、顏料(任何顏料如粉彩、木顏色、蠟筆等)及洗筆等用具。
- (B)國畫比賽：
(1) 形式及題目：比賽題材不限，但必須為個人創作。
(2) 紙張：宣紙(約14吋×18吋)，由大會提供。
(3) 組別及細節：(a) 名額：初小組：100人 高小組：200人 中學組：120人 公開組：名額不限
(b) 時間：下午1時正至3時30分(限時：2小時30分鐘)
(c) 備註：參加者須自攜畫筆、顏料及洗筆等用具。
- (七) 規則：
(A) 參加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
(B)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C) 大會有權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製特刊或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所有落選作品概不發還；
(D) 所有獲獎作品，得獎者必須親身或授權他人到大會秘書處領取作品。如於大會指定日期後仍未領取，大會將安排把優勝作品贈予本港之非牟利團體。
- (八) 評分標準：
西洋畫：根據作品的創意及技巧加以評核。
國畫：以繪畫六法評定，包括氣運生動、骨法用筆、應物寫形、隨類傳彩、經營位置及傳模形寫。
- (九) 獎勵：幼兒親子組：
冠軍——獎金\$5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3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2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初小組、高小組、中學組及公開組：
冠軍——獎金\$1,0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5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3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各組設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100及獎狀一張
- (十)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一)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